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1.3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歐意(作為買方)與中誠信(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石藥新諾威之1.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石藥新諾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誠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中誠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ii) 石藥歐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 中誠信已同意出售，而石藥歐意已同意購買於石藥新諾威之1.31%股權。
- 代價** : 石藥歐意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石藥歐意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中誠信支付。
-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考慮石藥新諾威集團之財務表現及1.31%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 完成** : 收購事項之完成於緊隨簽署協議後落實。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中誠信須促使石藥新諾威完成業務註冊之變更，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其他手續。

石藥新諾威之資料

石藥新諾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石藥恩必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誠信分別擁有98.69%及1.31%。石藥新諾威擁有三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果維康**」)、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泰州果維康**」)及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中諾泰州**」)。石藥新諾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咖啡因(粉狀食品添加劑)及維生素C保健及飲料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石藥新諾威之總註冊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石藥新諾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石藥新諾威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該等公司之管理賬目，石藥新諾威、河北果維康、泰州果維康及中諾泰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人民幣647,988,000元、人民幣91,881,000元、人民幣38,686,000元及人民幣146,019,000元。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石藥新諾威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u>石藥新諾威</u>		
除稅前溢利淨額	170,997,391	96,945,424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4,566,833	81,687,717
<u>河北果維康</u> ^(附註1)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721,393	698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721,393	628
<u>泰州果維康</u> ^(附註2)		
除稅前溢利淨額	43,998,997	—
除稅後溢利淨額	32,837,543	—
<u>中諾泰州</u>		
除稅前虧損淨額	(706,138)	(84,3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706,138)	(84,338)

附註：

1. 河北果維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2. 泰州果維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果維康錄得來自泰州果維康之應收股息收入人民幣27,271,015元。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石藥新諾威集團概無重大集團內交易。

中誠信於石藥新諾威之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新諾威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石藥新諾威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購事項將致使本公司可完全控制石藥新諾威。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誠信為卓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擇則全資擁有MGGL。MG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8%。因此，中誠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歐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誠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由石藥歐意收購中誠信於石藥新諾威之1.31%股權 |
| 「協議」 | 指 | 石藥歐意與中誠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石藥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石藥恩必普全資擁有
「石藥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石藥恩必普及中誠信分別擁有98.69%及1.31%
「石藥新諾威集團」	指	石藥新諾威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誠信」	指	河北中誠信擔保保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卓擇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